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张霞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188,592,183.91 元，但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为-110,044,863.57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保持健康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六）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互保。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对外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及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日常经营等各项活动的延续性，公司仍将向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10%以上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上述标准的，授权董事长签署批准；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50%以上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融资计划，为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提请对以下事项进行授权：

1、对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 50%以下（不含 50%）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权限内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2、对单笔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评估或验资）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且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融资，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2019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楼婷、邢力、祝继东、叶曼桦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

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

2017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酬共计 135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